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_____省(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話：_____)

代辦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
 - (一)申請書。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附式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文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受文者：先生
女士 護照號碼：_____

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13_____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_____時起
下午_____時止 在_____村 投票。
里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
-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 未備具申請書。
-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其他：

二、復請 查照。

戶政事務所章戳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 二、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 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之村、里。
- 三、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因欄 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 四、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僑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